

**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教職員擬申請 111 年退休調查表**

申請日期	年   月   日		填表人員簽名	
姓名*			身分證字號*	
性別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*	民國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
身分別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	
初任公職日*	年   月   日			
舊制年資*	年   月   日 (公務人員：84.6.30 以前；教育人員：85.1.31 以前)			
新制年資*	年   月   日			
服兵役年資*	年   月 (未領取退伍金)			
其他可併計退休年資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懸缺年資：   年   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校年資：   年   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兵缺年資：   年   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年資：   年   月	
任職期間中斷年資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留職停薪/停職/停聘/其他 ) 起迄日期：			
預定退休生效日*	年   月   日 (教師請慎重選擇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退休)			
支領退休金種類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
退休俸點(薪元)*				
退休原因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令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齡退休			
<b>填表說明：</b> 1. 本表填報截止日：請於 110 年 3 月 8 日 12 時前填報完成送回人事室彙辦。 2. 調查目的：本調查表作為預估編列 111 年度退休經費之參考。 3. 退休條件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(1)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(自願) (2) 任職滿 25 年並年滿 50 歲者 (自願) (3) 任職 15 年以上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。 (4) 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者 (屆齡) (5) 擇領月退休金人員須符合「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」，公務人員 86 以上、且年滿 55 歲；教育人員 80 以上，且年滿 50 歲。 (6) 申請患重病自願退休人員，請檢附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 (極重度或重度等級者) 或公保殘廢給付通知書等影本。 (7) 曾任軍職、文職、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年資已辦退休 (伍)，且核給退休金者，請予註明以免重複有違規定。 4. 退休生效日：教育人員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。 (1) 屆齡退休教育人員，其限齡在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，以次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限齡在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，以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 (2) 屆齡退休公務人員，於 1 至 6 月間出生者，至遲以 7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於 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，至遲以次年 1 月 16 日。				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